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47/98-9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 : CB1/BC/2/98

《1998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1998年11月10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主席)
夏佳理議員
楊孝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地政)
李忠善先生

機電工程署
總工程師
羅宇榮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張月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I. 選舉主席

何鍾泰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地政)應主席所請，向議員講述條例草案的目的。該條例草案旨在加強升降機和自動梯安全的法定管制，以及改善有關的行政安排。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地政)指出，條例草案的條文可分為兩類。第一類與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事宜有關。條例草案建議擴大《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下稱“該條例”)的適用範圍，並賦權機電工程署署長(下稱“署長”)訂立實務守則，指明與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設計和建造有關的安全規定。第二類則關乎提高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所須具備的最低資格，以及對分包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維修及檢驗工程施加限制。條例草案又作出規定，修改紀律審裁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及有關委員團的委任事宜，以加強這些組織的獨立性，以及提高行政效率。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地政)表示，政府當局在提交條例草案前曾諮詢業內各個主要專業團體，包括國際電梯工程師協會(香港分會)、電梯業協會及註冊電梯營造商聯會，這些團體對有關立法建議均表支持。然而，電梯業協會最近致函機電工程署，表示對於把註冊為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所須具備的最低資格提高的建議有所保留。有關函件在會議上提交議員參閱。

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 —— 條例草案第2條

(a) 機動泊車系統

3. 關於為何修訂升降機的定義，把機動泊車系統納入其適用範圍內，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解釋，升降機的現有定義只涵蓋以一條或多於一條導軌限制機廂或平台的移動方向的升降機器。機動泊車系統內如沒有導軌限制機廂或平台的移動方向，便不在現有定義範圍內。由於機動泊車系統技術非常精密，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對其安裝及操作作出管制，確保符合安全規定。此外，確保機動泊車系統的操作不會影響所在建築物的結構安全亦十分重要。政府當局接受各界採用不同類型的機動泊車系統，只要這些系統符合有關安全規定(包括《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所訂明的規定)，便可獲准安裝。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告知議員，目前在本港運作的機動泊車系統只有3個，預計日後會有更多此類系統投入服務。

4. 議員關注有關建議對現有機動泊車系統擁有人的影響。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就此表示，該條例的條文在由條例草案生效日期起計的90天屆滿前不適用於現有系統。現有系統擁有人須在這段寬限期內取得署長的批准，才可繼續操作有關系統。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

(地政)補充，署長在有需要時可豁免機動泊車系統擁有人遵守若干規定，但這只會根據個別情況予以考慮。

5. 議員同意有需要把機動泊車系統納入該條例的規管範圍內，並察悉備有平台把車輛放置在另一車輛之上而不穿過任何樓面的泊車系統，將不在升降機的修訂定義範圍內。

(b) 送貨升降機

6. 在送貨升降機的涵義方面，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解釋，送貨升降機是指額定負載不多於250公斤、機廂的地板面積不多於1平方米及機廂高度不多於1.2米的升降機。這類升降機並非為載人而設，而主要是設於食肆，用來運送食物。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澄清，該條例的條文不適用於建築工地升降機，這類升降機受另一條例管制。

7. 至於為何建議對送貨升降機實施嚴格的檢驗、測試及維修規定，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解釋，根據現行規定，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在完成送貨升降機的安裝工程後無須向署長報告。此外，有關法例只規定每年須為送貨升降機進行測試，而沒有強制要求定期維修這類升降機。鑑於華潤國貨公司曾發生一宗致命的送貨升降機意外，導致一人死亡，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加強對送貨升降機的管制。條例草案建議規定送貨升降機擁有人須聘請註冊升降機承建商，為送貨升降機進行每月維修和定期測試，這項規定與適用於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現行規定一致。議員得悉目前全港共有超過200部送貨升降機。

註冊為升降機工程師及自動梯工程師所須具備的最低資格 —— 條例草案第4條

8.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表示，根據現行規定，任何人如具備指定學歷，並完成了不少於兩年的學徒訓練，其後又有最少3年工作經驗，均可申請名列於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師名冊內。至於那些沒有所需學歷但具備10年有關經驗的人，署長可根據該條例現有第5(2A)條將其名列於上述名冊內。條例草案建議廢除第5(2A)條。

9. 議員關注廢除該條例第5(2A)條對在職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學徒的影響。這些人士一旦累積了10年工作經驗，往往會根據第5(2A)條申請名列於有關名冊內。

10.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回應時告知議員制定該條例第5(2A)條的背景。他表示，80年代中期建造業發展迅速，但合資格的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卻相當缺乏，未能應付業內需求，以致很多人在沒有所需學歷的情況下從事升降機／自動梯工程。政府當局其後與業內人士達成共識，於1987年制定第5(2A)條，作為一項臨時安排，使那些具備所需經驗但沒有規定學歷的人士可註冊為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當局希望這些人士經過一段時間後最終會取得所需學歷。鑑於第5(2A)條實施至今已

超過10年，政府當局認為現在正是時候廢除該條文，以提高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所須具備的最低資格。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指出，鑑於現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技術日新月異，在學歷上不合資格的人士，實難以掌握升降機／自動梯系統安裝和維修所涉及的不同電腦程式、複雜工程理論和精密電子系統。他告知議員，現時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名冊內有14人不符合有關學歷要求。廢除第5(2A)條的建議對這些人士並無影響，因為他們一經註冊，其註冊即屬終身有效。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表示，政府當局曾考慮修訂該條例，規定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須每3年為其註冊申請續期，但由於業內人士提出強烈反對，故最後擱置了這項建議。他向議員保證，那些已根據該條例第5(2A)條提交申請以便註冊為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的人士，亦不會受廢除此項條文的建議影響。此外，在該條例第5(2A)條廢除後，任何人如在學歷上不合資格但在升降機／自動梯工程方面具備充足的實際經驗，根據現有第5(2B)條，只要署長認為讓其註冊是恰當做法，有關人士仍可獲考慮給予註冊機會。

11. 議員留意到該條例第5(2A)及5(2B)條有重覆之處，因為該兩項條文均訂明署長可行使酌情權，將沒有所需學歷的人士名列於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名冊內。楊孝華議員關注在廢除第5(2A)條後有否足夠的合資格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應付市場需要。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表示，現時有165人名列於升降機工程師名冊內，另有166人名列於自動梯工程師名冊內，而這兩份名冊在某程度上是重覆的。鑑於全港共有38 000部升降機及自動梯，政府當局認為目前的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數目足以應付市場需要。

12. 為紓解業內學徒的疑慮，議員建議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表明署長會繼續行使該條例第5(2B)條所訂的酌情權。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地政)對此表示同意。議員又要求政府當局就電梯業協會反對廢除第5(2A)條的建議一事與該會聯絡，並確定可能會因廢除該條文而受影響的學徒人數。

紀律審裁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

13. 關於對紀律審裁委員會作出改變的建議，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澄清，條例草案並無修訂委任紀律審裁委員會對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或承建商執行紀律處分程序的準則，而只建議把署長委任紀律審裁委員會的權力移交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以及不應再由署長或其代表擔任此等委員會的主席。目前，署長一方面擔當檢控人的角色，另一方面出任紀律審裁委員會主席，因此，當局認為有必要按建議修訂有關法例，以糾正此不合常規的情況。署長這兩個互相衝突的角色亦曾受到法院質疑，被指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不相符。

14. 至於對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的紀律審裁委員團作出改變的建議，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表示，根據現行規定，委員團成員是署長在諮詢適當的學會後作出推薦。條例草案建議委員團成員應由有關學

會提名委任，例如香港工程師學會。此外，公職人員將沒有資格獲委任為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或承建商的紀律審裁委員團或上訴委員團的成員。

升降機測試規定的差異 —— 條例草案第20條

15.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解釋接受測試的升降機所負載的重量為何有不同標準時表示，在英國標準B.S. 5655公布前，根據英國標準B.S. 2655，升降機機廂或平台負載的重量須為額定負載的110%。機電工程署在1993年發出一套新的實務守則，當中所訂的安全規定與英國標準B.S. 5655相若。這套標準更為嚴格，規定接受測試的升降機負載的重量須為額定負載的125%。由於該條例現有第23條在這方面的規定有欠明確，條例草案第20條遂清楚訂明所有升降機均會採用更高的測試標準，負載的重量須為額定負載的125%，但在英國標準B.S. 5655公布前設計及建造的升降機除外。

實務守則 —— 條例草案第27至29條

16.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表示，該條例現有第27G條賦權署長為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訂立實務守則。條例草案第27條擴大署長的權力，訂明署長可發出實務守則，指明與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設計及建造有關的安全規定。

17. 至於違反署長根據經修訂的第27G條所訂實務守則的法律後果，高級政府律師表示，實務守則並非附屬法例，無須由立法會通過。根據新訂第27I條，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如擬進行升降機／自動梯工程，而工程所關乎的升降機／自動梯的設計或建造並不符合有關實務守則的規定，便須取得署長的批准。在適當情況下，署長可就其所作的批准施加條件，以確保升降機或自動梯安全操作。未經批准而偏離實務守則，或並無根據所批准的詳細資料進行工程，又或不遵守各項施加的條件，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

18. 夏佳理議員對於向違反實務守則的人施以刑事制裁表示有所保留。高級政府律師進一步解釋，該條例現有第27H條已規定，任何人未經署長批准而違反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的實務守則，須受到刑事制裁。新訂第27I條以現有第27H條為藍本，訂立相同的罰則。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補充，除非獲得署長批准，否則機電工程署不會向設計及建造並不符合有關實務守則所載規定的升降機／自動梯發出證明書。

19. 議員察悉，新增第27I條所訂第2級罰款是指罰款5,000元。這是現時罰款在法例中的擬寫方式，目的是簡化其後作出修改的程序。

分包升降機／自動梯工程的限制 —— 條例草案第32條

20. 楊孝華議員關注到，該條例第29B條經修訂後，在限制分包升降機／自動梯工程方面會否有任何實際困難。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解釋，條例草案第32條並無施加新的限制，而只是澄清該條例現有第29B條意義含糊之處，確切訂明分包或轉讓升降機／自動梯工程的限制只適用於維修工程而非安裝或拆卸工程。由於須進行安裝工程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僅在經證實處於安全操作狀態後才會用來載客，因此有關條文准許分包安裝或拆卸工程。

21. 議員同意在1998年11月30日上午10時45分再舉行會議，逐一審議條例草案各項條文。

II. 其他事項

22.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5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月12日